**附件1：**

**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  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  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行为，保障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综合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0〕8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拟调整公布我市的征地区片综合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  一、调整公布区域

  本次征地区片综合价调整公布区域包括我市全部行政区域。

  二、调整公布标准

  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二项。土地补偿费占40%、安置补助费占60%。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为一级区片、二级区片。

  各区片征收耕地、园地及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综合价为：

  一级区片每亩72000元(108元/平方米)；

  二级区片每亩68000元（102元/平方米）；

  征收林地及未利用地的，为耕地补偿标准的60%；

  征收建设用地的，参照耕地的补偿标准执行。

三、调整公布区片划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征地区片 | 涉及镇（街道） |
| 一级征地区片 | 浒山、古塘、白沙路、宗汉、坎墩、横河、逍林 |
| 二级征地区片 | 观海卫、周巷、附海、桥头、匡堰、胜山、长河、掌起、龙山、新浦、崇寿、庵东、 |

四、施行时间

调整公布后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自2020年  月  日起施行。2020年1月1日后征地方案已经依法获得批准的，按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；2020年1月1日前征地方案已经依法获得批准，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制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，可以按批准并公告的标准执行；未制定且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，按新的补偿标准执行。

  慈溪市人民政府

  2020年  月  日